

中国居民赴巴勒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巴勒斯坦由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区的约旦河西岸以色列占领区以及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所建立，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一。巴勒斯坦目前是联合国观察员国，正在争取正式会员国席位。巴勒斯坦经济严重依赖以色列，尚未建立起独立健全的税收制度和征管体系，巴以冲突持续对巴勒斯坦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为更好地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巴勒斯坦政治经济环境和税收法律法规，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巴勒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本指南分为六章。第一章对巴勒斯坦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帮助投资者从宏观上了解巴勒斯坦的投资环境。第二章介绍巴勒斯坦税收法律体系，并着重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主要税种相关规定进行梳理。第三章概述巴勒斯坦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对税收征管程序及办理涉税事宜相关规定进行介绍。第四章介绍巴勒斯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第五章介绍巴勒斯坦解决税收争议的部门、方法、途径等内容。第六章结合巴勒斯坦实际情况，对赴巴勒斯坦投资时在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提示。

本指南仅基于2019年9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但由于该国特殊情况，数据收集时效性受一定影响，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信息、税收法律法规等可能存在的变化。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巴勒斯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2
1.2 投资环境概述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3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4
1.2.4 投资政策.....	4
1.2.5 经贸合作.....	5
1.2.6 投资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巴勒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8
2.1 概览	8
2.1.1 税制综述.....	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8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8
2.2 企业所得税	8
2.2.1 居民企业.....	9
2.2.2 非居民企业.....	14
2.3 个人所得税	15
2.3.1 居民纳税人.....	1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18
2.3.3 其他.....	20
2.4 增值税	20
2.4.1 概述.....	20
2.4.2 税收优惠.....	21
2.4.3 应纳税额.....	21

2.4.4 其他.....	21
2.5 关税	22
2.5.1 概述.....	22
2.5.2 税收优惠.....	23
2.5.3 应纳税额.....	24
2.5.4 其他.....	24
2.6 其他税（费）	26
2.6.1 不动产税.....	26
2.6.2 社会保障税.....	26
2.6.3 购置税.....	26
2.6.4 其他税（费）	2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27
3.1 税收管理机构	2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27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7
3.2.1 税务登记.....	27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28
3.2.3 纳税申报.....	28
3.2.4 税务检查.....	29
3.2.5 税务代理.....	30
3.2.6 法律责任.....	31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33
4.1 关联交易	3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3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33
4.1.3 关联申报管理.....	33
4.2 同期资料	33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33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33
4.3 转让定价调查	33
4.3.1 原则.....	3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33
4.3.3 转让定价调查.....	34
4.4 预约定价安排	34
4.4.1 适用范围.....	34
4.4.2 程序.....	34
4.5 受控外国企业	34
4.5.1 判定标准.....	34
4.5.2 税务调整.....	34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34
4.6.1 主要内容.....	34
4.6.2 税务调整.....	34
4.7 资本弱化	34
4.7.1 判定标准.....	34
4.7.2 税务调整.....	35
4.8 法律责任	35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36
5.1 巴勒斯坦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36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36
5.2.1 概述.....	36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36
5.2.3 主要解决途径.....	36
第六章 在巴勒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0
6.1 信息报告风险	40
6.1.1 登记注册制度.....	4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40
6.2 纳税申报风险	41
6.2.1 在巴勒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41
6.2.2 在巴勒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41
6.2.3 在巴勒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41

6.3 调查认定风险	4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42
6.5 其他风险	42
参 考 文 献.....	44
附录一 巴勒斯坦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45
附录二 巴勒斯坦预提税率表	46
附录三 中巴近年重要双边协议一览表.....	47

第一章 巴勒斯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巴勒斯坦国 (the State of Palestine)，简称巴勒斯坦，由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区的约旦河西岸以色列占领区以及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所建立，位于亚洲西部，地处亚、非、欧三洲交通要冲，战略地位重要。约旦河西岸东邻约旦，面积 5884 平方公里；加沙地带西濒地中海，面积 365 平方公里。

根据 1947 年 11 月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第 181 号决议，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的阿拉伯国面积为 1.15 万平方公里。但由于当时阿拉伯国家反对该决议，阿拉伯国未能建立。1948 年第一次中东战争期间，以色列占领了 181 号决议规定的大部分阿拉伯国领土。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期间，以色列占领了该决议规定的全部阿国领土。1988 年 11 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9 次特别会议宣告成立巴勒斯坦国，但未确定其疆界。马德里和会后，巴方通过与以色列和谈，陆续收回了约 2500 平方公里的土地。1988 年 11 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9 次特别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宣布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目前巴勒斯坦总统府等政府主要部门均设在拉马拉。

巴勒斯坦属亚热带地中海型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微冷湿润多雨，雨季为 12 月至次年 3 月。

2018 年底，巴勒斯坦人口约 1270 万人，其中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人口为 491.5 万，其余为在外的难民和侨民。

1.1.2 政治概况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简称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常设领导机构，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全面行政事务，并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负责。巴勒斯坦主要政党有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伊斯兰抵抗运动、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等。国际援助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主要收入来源。

巴勒斯坦目前没有宪法，2003年3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通过《基本法》，规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仍然统领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掌管所有安全事务，并拥有巴以和平谈判的最终决定权。总理的权力包括组成政府、任免部长、定期或应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要求召开内阁会议及其它内阁事务，并有权任命副总理。

1.1.3 经济概况

巴勒斯坦经济来源以农业和国际援助为主。手工业、建筑业、加工业、服务业等产业有一定发展。主要出口天然石材，家具，橄榄油和雪茄，而能源是迄今为止最大的进口商品。巴勒斯坦经济严重依赖以色列，约70%的商品和80%的服务来自以色列，每年消费约40亿美元的以色列产品，以色列代收巴勒斯坦关税。巴以对峙对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形成了严重制约。近两年以来，由于外部财政援助未能及时到位、以色列持续对巴封锁等原因，巴勒斯坦出现严重财政困难。

巴勒斯坦以以色列新谢克尔（NIS）为主要流通货币（以下简称“新谢克尔”）。中央银行预备机构不发行巴勒斯坦货币。约旦河西岸地区使用以色列新谢克尔和约旦第纳尔作为流通货币；加沙地带除了使用新谢克尔，也使用埃及镑。

1.1.4 文化概况

巴勒斯坦主要民族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巴勒斯坦是一个多宗教信仰的国家，主要信仰伊斯兰教，国内还有基督教、犹太教、天主教、东正教、新教。重要节假日有：建国日（11月15日）、国

庆日（3月23日）、烈士日（1月7日）、灾难日（5月15日）等。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巴勒斯坦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38.1 亿美元，其中加沙地带 27.31 亿美元，同比下降 8%。加沙地带的人均收入约为 369.44 美元，同比下降 11%；约旦河西岸的人均收入约为 1109.69 美元，同比增长 0.21%。2018 年巴勒斯坦的通货膨胀率为-0.19%；2019 年 9 月，巴勒斯坦的通货膨胀率为 2.28%。

巴勒斯坦拥有较多受过良好教育的熟练劳动力，占人口的 43.6%。2018 年，巴勒斯坦的失业率高达 31.4%。约旦河西岸劳动力市场的工人数量增加了 5%，失业率为 18%；加沙地带的工人数量减少了 9%，失业率为 52%。

2011 年，约有 21% 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每天收入 5.5 美元的贫困线以下。2014 年，巴勒斯坦人口贫困率大幅增长，之后逐渐下降，2017 年再次增长。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巴勒斯坦主要矿藏储备有天然气 4920 亿立方米、石油 1.84 亿桶、煤 1850 亿吨、铁 4.3 亿吨、铝土 7400 万吨，还有大量的铬矿、大理石和宝石等。但巴勒斯坦几乎所有的电力都从以色列进口，天然气和石油也通过以色列的海关进口。

巴勒斯坦没有铁路，一切运输全靠公路完成，共有各类公路 5146.9 公里。2000 年以后，由于巴以爆发冲突，巴勒斯坦交通建设陷入停滞。2009 年后，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所恢复并得到一定发展。巴勒斯坦现有 1 家航空公司，属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所有，总部设在埃及阿里什，现有 2 架支线客机。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农业：农业是巴勒斯坦经济支柱，水果、蔬菜和橄榄（油）是外贸出口的重要部分，占出口产品的 25%。

工业：巴勒斯坦工业水平很低，规模较小。主要是加工业，如塑料、橡胶、化工、食品、石材、制药、造纸、印刷、建筑、纺织、制衣、家具等。

旅游业：巴勒斯坦气候宜人，旅游资源丰富，有大量的历史文化古迹，被称为圣地（Holy Land）。主要旅游城市有耶路撒冷、拉马拉、比拉等。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巴勒斯坦贸易投资主管部门为投资促进局（PIPA），负责贸易投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宣传，服务国内外投资者。投资促进局管理由 11 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承担：国民经济部部长担任主席；单位代表（财政部、国民经济部、旅游与考古部、电信与信息技术部、地方政府部、能源与自然资源局）担任副主席；巴勒斯坦私营部门四位代表（农工商联合会代表、工业联合会代表、巴勒斯坦企业家协会代表、巴勒斯坦贸易中心代表）。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同其他经济体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与以色列签订的经济协定（巴黎议定书）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鼓励投资法》等构成。外国人或企业到巴勒斯坦投资首先需要向国民经济部申请取得巴勒斯坦工作许可。

（2）投资吸引力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巴勒斯坦建立了有利于投资者的监管体系，遵循不歧视原则，法律保障的所有利益均向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包括防止被征收，保证遣返，税收优惠和免税等。在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巴勒斯坦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17 位，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 位，但得分远高于阿拉伯地区的平均水平。

①无外汇管制

对资本的进出口没有限制，利润汇回可使用任何币种自由按市场汇率汇出。

② 税收优惠

见 2.2.1.4、2.4.2、2.5.2 税收优惠。

(3) 投资退出政策

在自由市场原则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保证所有投资者将所有财产免费转出巴勒斯坦境内，包括资本、利润、股息、资本利得、工资和薪金、债务利息和本金、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用、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征用补偿、或非商业性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司法和仲裁裁决赔偿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付款或财产。投资者可以按其接受的兑换货币和市场汇率，随时将所有财产自由转移到巴勒斯坦境外。但在以下任一情况，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可以限制任何投资者的财产转移：

- ① 出于巴勒斯坦破产法和其他法律旨在保护债权人的权利需要；
- ② 出于巴勒斯坦证券发行、交易或买卖相关的法律需要；
- ③ 出于巴勒斯坦刑事或刑法需要；
- ④ 出于巴勒斯坦税法需要；
- ⑤ 出于巴勒斯坦法律相关的货币转移或其他金融单据报告需要；
- ⑥ 在巴勒斯坦司法或仲裁程序中提出的禁令或最终判决。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巴勒斯坦经济正在参与区域和国际一体化进程。巴勒斯坦已与欧盟、美国、埃及、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并与阿拉伯世界享有优惠贸易待遇。巴勒斯坦还是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是阿拉伯联盟于 2005 年 1 月生效的协定，旨在形成一个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一部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构建了关税同盟，巴以之间的贸易零关税。巴勒斯坦与 9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但是目前生效的只有 3 个。2019 年 6 月巴勒斯坦外国直接投资达到 28.31 亿美元，入境旅

游 50.3 万人，出口 9.07 亿美元，进口 50.47 亿美元，对外贸易规模稳定，长期处于逆差。

（2）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2018 年，我国与巴勒斯坦双边贸易额 7375 万美元，同比增长 6.5%。我国从巴勒斯坦进口 44 万美元，增长 277.6%；向巴勒斯坦出口 7331 万美元，增长 6.0%。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对巴勒斯坦累计直接投资存量约 49 万美元。2018 年，我国对巴勒斯坦无新增直接投资，但在巴勒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887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4.7%，完成营业额 489 万美元，同比增长 65.8%。2018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巴勒斯坦第一次经贸联委会期间，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与巴勒斯坦国民经济部部长欧黛在北京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宣布中巴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正式完成。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副主席王岐山访问巴勒斯坦，期间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与巴勒斯坦国民经济部部长欧黛在双方领导人见证下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宣布正式启动中巴自贸协定谈判。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巴勒斯坦自贸区首轮谈判在拉马拉举行。中国驻巴勒斯坦办事处主任郭伟和巴勒斯坦国民经济部部长欧黛出席开幕式。双方就谈判基本原则、协定领域范围、谈判推进方式及各自重点关注进行了深入磋商，并就谈判职责范围文件达成一致。目前，我国尚未与巴勒斯坦签订双边税收协定。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当前巴勒斯坦局势仍不平稳，时而反复，是影响中东地区的巨大不确定因素，不具备投资的稳定客观环境，战争、对货物流动的限制以及对加沙的封锁都是贸易的主要障碍。巴以冲突进一步升级后，以色列方面规定，除外交人员外，其余人员进入巴勒斯坦控制区必须接受严格检查，并签署《免责声明》，保证不妨碍以色列军事行动，不前往危险地带和军事禁区，否则将承担所有因未遵守上述条款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投资者需要谨慎考虑对于巴勒斯坦的投资，规避可能的政治风险。

（2）社会治安

根据巴以协议，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拥有维持内部治安的警察部队，但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军队之间的冲突和交火事件仍时有发生，社会治安状况较差。

（3）劳动力制约因素

巴勒斯坦规定劳工工作时间最高 45 小时/周，每周必须有一天的假期（可以在任何一天），加班时间按工资的 150%计算加班费，有详细的带薪休假规定，没有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最低工资标准为 1450 新谢克尔/月。

（4）经济风险

目前，巴勒斯坦在许多政府功能上是缺失的，经济结构尚不完整，经济水平仍处于低级阶段。没有本国货币，有一定汇兑风险。2013 年至 2016 年，巴勒斯坦的商业风险在全球 189 个经济体中分别排在第 138、138、143 和 129 名，属于风险较高的国家。

第二章 巴勒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巴勒斯坦主管税务当局为财政部。巴勒斯坦税制体系中设置了 7 个税种，分别是增值税、所得税（个人、企业）、不动产税、社会保障税、购置税、进口货物消费税、关税（由以色列代征），税制结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为双主体。

2.1.2 税收法律体系

直到 2004 年，巴勒斯坦还存在两个税法体系：1947 年的埃及 13 号《所得税法》适用于加沙地带和 1964 年的约旦 25 号《所得税法》适用于约旦河西岸。从 2005 年 1 月起，一个统一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适用的税法体系产生，即 2004 年的巴勒斯坦 17 号《所得税法》，2008 年该法进行修正。

2011 年 10 月，巴勒斯坦又制定了 8 号《所得税法》，这项新法律废除了原来的 17 号《所得税法》，并从 2011 年 1 月起追溯适用。按照 8 号《所得税法》，不论其国籍，所有的纳税人都需要就其来源于巴勒斯坦的收入纳税。

巴勒斯坦与 9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但是目前生效的只有 3 个，与我国尚未签订双边税收协定。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巴勒斯坦近 3 年无重大税制变化。

2.2 企业所得税

巴勒斯坦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古典税制。在获取利润的当年按所得税税

率对利润征税，分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巴勒斯坦居民企业是指在巴勒斯坦境内成立，或者由巴勒斯坦境内机构管理和控制其事务的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巴勒斯坦的居民和法人实体，包括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按税法规定计算其在巴勒斯坦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外，企业从任何来源获得的所有收入均应缴税。

2.2.1.3 税率

2015年以前，居民企业取得净收入不超过125000新谢克尔的部分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净收入超过上述金额的部分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保险公司的人寿保费适用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保险公司其他形式的收入按以上累进税率征税。

从2015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但是，电信企业和在巴勒斯坦市场存在垄断的企业适用20%的税率。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按5%至10%的征收率预缴所得税，收款人可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的情况除外。

2.2.1.4 税收优惠

(1) 一般投资优惠

在2014年，《巴勒斯坦鼓励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1998年第（1）号法律及其修正案由2014年第（7）号法令再次修正。自2014年7月起，经投资促进局认可并依法取得对应许可证的项目，获得以下激励和豁免：

①收入直接来自耕地或牲畜的农业项目的所得免税（享受 0%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以下投资项目，自实现利润之日起或最迟在第四年实现利润的（以较早者为准）5 年内的所得税率为 5%，第一阶段结束后接下来 3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0%。此后，将根据利润率计算适用税率：

-工业和旅游项目的投资；

-在获益期雇用至少 25 名工人的任何企业的新项目；

-增加生产出口比例 40%的项目；

-任何使用了大约 70%的当地材料（机械和原材料）的项目；

-在现有工人数量的基础上，再增加 25 名工人的任何现有项目；

-符合条件的现有项目的发展扩张，将基于实收资本的开发比例享受激励措施，但不包括土地的价值；

-在激励机制合同条例中已经获得利益的投资项目，包括了符合特殊条件或符合国际环境条件的服务项目，或者位于优先发展领域内的替代能源服务及项目。

（2）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投资激励政策

2018 年 6 月 5 日，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提出“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投资激励政策”，该政策自公告之日起施行。项目范围包括已有项目、新的试点项目和它的任何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和软件和应用的发展、呼叫中心和电子内容的项目（包括主机服务、存储服务，网站的发展，培训中心批准的国际领域的信息技术和通信）。相关税收优惠包括：

-新项目在四年内免征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 0%税率）；

-已从法律激励中获益的现有项目，在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 0%税率）；

-原未享受优惠待遇的项目，免征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 0%税率），为期 3 年；

-愿意为企业家、新公司、大学或者经批准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

的研究开发中心提供资金或者投资的投资者和公司，经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批准后，可以在征收所得税时扣除投资利润额；

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投资激励政策中受益的项目应当视为合法受益。

（3）工业区与自由区内投资激励政策

2017年8月1日，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PIPA）提出“工业区与自由区内投资激励政策”，该政策实行3年。

①金融机构和银行为核准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的优惠贷款，按照所得税法及其条例的规定同“中小企业贷款”办理。

②在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注册的项目，按照具体法案要求可在享受5年税收优惠前提下继续延长3年税收优惠政策。

（4）额外豁免鼓励

投资促进局可对从事出口活动的企业给予额外的豁免鼓励政策，但条件是其出口产品量不能低于其总产量的30%。这一特殊的豁免为期不超过3年。若被认为是公共投资项目，投资促进局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性质、地理位置、出口贡献度、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发展、转让知识、支持研究和加强公益性服务等因素，就该项目享受的税收激励和支持服务签署“一揽子”激励合同，履行所有合同条例方可享受税收激励和支持服务。

依据《投资法》相关规定，双重税收优惠不得在任何阶段适用。享受投资激励的企业可以自由转让给新的所有者，被转让企业的新业主只要持续经营，就可继续从激励机制中受益。发生兼并、拆分或者变更其法律结构的公司，可按《投资法》规定享受在兼并、拆分或者变更其法律结构此前原定的豁免待遇，直至豁免期满为止，对这种兼并、拆分或变更法律结构的公司不再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一般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企业在巴勒斯坦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和利得。经营活动是指以实现利润为目的的工业、商业、农业或服务活动。净利润

包括商业交易收入，被动收入（不包括从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以及来自证券及债券交易收益的 75%部分。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包括来源于巴勒斯坦的资金或存款产生的境外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计算。金融机构的坏账产生的利息和佣金按收付实现制征税。部分专业行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主管财政部门发出的指引采用收付实现制。

（2）免税收入

主要包括：

①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2014 年出台了对股息红利征收 10%的预提所得税的决议，但该决议随后被暂停执行）。

②由于以前年度多缴税款而产生的退税。

③慈善团体、商业财团、贸易组织、合作社、天课委员会（注：天课是伊斯兰教五大宗教信条之一。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凡是有合法收入的穆斯林家庭，须抽取家庭年度纯收入的 2.5%用于赈济穷人或需要救助的人，又称“济贫税”，一般在每年年底之前收取）和正式授权的慈善基金满足以下条件的收入：

-收入来源于巴勒斯坦法律规定的非盈利活动；

-收入不得来自商业或投资活动，或其他可能影响私营竞争力的活动。

④银行和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证券转让资本收益。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利得额的 25%以内（含 25%）免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免税。

⑤从 2014 年 7 月起，从事农业活动取得的收入。

（3）税前扣除

根据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以下支出在纳税年度内计算应税收入时准予全部或部分税前扣除：

①销售、运输和分摊费用。

②坏账。

③总部费用不超过分支机构应税收入的 2%的部分。

④销售、研究、开发和培训费用不得超过净收入的 2%和 50 万新谢克尔的孰小值：

-雇员的培训费用不超过净收入的 2%的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内部研发、科学研究和科学机构以开发为目的的合伙支出，不超过净收入的 2%或 50 万新谢克尔的孰小值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采用巴勒斯坦计量标准以及优化机构管理应用系统的实际支出，包括采用电子会计系统和国际会计标准，不超过净收入的 2%或 50 万新谢克尔的孰小值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⑤招待费不得超过 1%的税前净收入和 15 万新谢克尔的孰小值。

⑥管理费用、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租金，以及开办费用（5 年内可扣除）。

⑦为出口和推广巴勒斯坦商品开展市场调研产生的费用，不超过净收入的 1%或 50 万新谢克尔的孰小值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⑧贷款利息、生产成本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支付。

⑨工资和薪金。

⑩商誉、假期和毕业典礼补贴。

⑪代替工伤或死亡的赔偿金、雇员及其家庭的用药费用，以及工伤的人寿保险费。

⑫用于应税目的的机器和设备更换的损失。

⑬向慈善机构、天课基金、公立公益机构的捐款，捐款金额不得超过应税收入的 20%。

不可扣除支出包括：

-根据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可退还的已支付费用和损失；

-资产重估的损失；

-资本费用；

-所得税以及罚款。

（4）折旧和摊销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资产的折旧。

(5) 弥补亏损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但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务亏损不包括资产重估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或由免税交易产生的损失。法律对资产评估收益无明文规定，但是，财政部门的一般做法是对资产评估产生的收益免税。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收入总额－免税收入－税前扣除（即：成本+费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纳税调整项目] ×适用税率。

2.2.1.7 合并纳税

巴勒斯坦所得税法案中没有合并纳税方面的规定，纳税主体分别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人经济实体和个人，各公司需提交独立的申报表，因此，合并纳税情形在巴勒斯坦不存在。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巴勒斯坦所得税法案对非居民企业没有明确定义，一般是指注册地和管理、控制机构均不在巴勒斯坦，但有来源于巴勒斯坦境内所得的企业。

2.2.2.2 税率

依据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同等税率，参见居民企业 2.2.1.3 税率相关规定。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巴勒斯坦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5 应纳税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6 预提所得税

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依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者免税的情况除外。股息预提所得税规定自 2015-2017 年起已暂停使用，目前尚未发布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规定。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依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者免税的情况除外。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技术服务费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依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者免税的情况除外。

从 2014 年起，非居民企业转让居民企业股份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所有取得来源于巴勒斯坦应税收入的个人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自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以下个人：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巴勒斯坦境内连续或间歇性居住的时间不少于 120 天的巴勒斯坦人。

(2)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一时间段是巴勒斯坦或任何当地经济实体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的巴勒斯坦人。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巴勒斯坦连续或间歇性的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的非巴勒斯坦人。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个人的应税收入包括所有来源的收入（法律特别豁免除外），以及来源于巴勒斯坦的资金或存款产生的境外收入。主要就工资薪金，以及从事交易和专业性工作产生的利润征税。

（1）应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为应税收入减除免税收入、取得收入过程中可列支的费用、标准扣除额、亏损和捐赠后的全部净收入。

（2）免税所得

个人取得以下所得免税：

- ①养老金。
- ②终止任职受雇的赔偿。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免税限额为一个月的工资。从 2015 年起，大学的公务人员的免税限额为 2 个月工资。
- ③来源于巴勒斯坦境外的收入。
- ④取得银行和金融机构投资组合与证券转让的资本收益。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免税限额为利得的 25%；从 2014 年起该项收益可以全额免税。
- ⑤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红利。
- ⑥以前年度退税。
- ⑦联合国组织从其预算中支付给雇员的工资和津贴。
- ⑧巴勒斯坦外交官的津贴。
- ⑨经具有资质的医疗委员会鉴定的盲人和残障人士（残疾程度需超过 50%）取得的收入。
- ⑩继承遗产，但继承财产的每年收益不免税。

（3）税前扣除

下列个人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费用可以税前扣除：

- ①销售、运输和分销费用。
- ②餐旅费，每年不超过税前净收入的 1%或 15 万新谢克尔的孰小值。
- ③营销、研究开发和培训费用。每年不超过税前净收入的 2%或 50 万新

谢克尔的孰小值。

④业务招待费，不超过每年总收入的 1%或 15 万新谢克尔，以较低者为准。

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税收入时扣除：

①每年 36000 新谢克尔的个人免税额。

②社会保障税和养老基金。

③购买人寿和医疗保险的保费。

(4) 弥补亏损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允许以前年度的亏损平均分配到后续 5 年结转弥补，但不包括资产重估的亏损、转让财产和证券的资本损失以及资产重估的未实现亏损。

2.3.1.3 税率

(1) 基本税率

2015 年，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表 1 巴勒斯坦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应纳税所得额（新谢克尔）	税率（%）
不超过 75000 的部分	5
75001 至 150000 的部分	10
超过 150000 的部分	15

工资薪金需预扣个人所得税。雇主须自发放工资之日起的 15 日内，根据上述累进税率计税，向税务机关详细报告代扣代缴税款情况并缴纳税款。雇主须留存一份资料备查，记录雇员的姓名、薪金、工资、所有其他津贴、应享有的豁免及有关补充修订情形。

(2) 预扣税率

个人取得奖品或彩票的所得需按 10%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任何人取得由国家管理局的银行和金融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不涉及

利息的银行和金融公司的投资佣金和利润，应按 5% 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任何人向住院医生、律师、工程师、审计师、专家及顾问、纳税人代表及其他自由职业者支付任何年金、费用、工资、清偿负债及其他类似款项时，包括为出售、出租及获准使用商标、外观与专利设计、著作权、出版或者其他赔偿而支付的款项，应当按照 5% 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并编制收入数额和扣缴税额的报表，向税务机关提交报表复印件、缴纳所扣税款。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所得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时扣除：

- (1) 居民纳税人起征点为每年 36000 新谢克尔。
- (2) 政府部门给雇员支付的实际交通费和固定补贴。
- (3) 私营部门给雇员支付的实际交通补贴或相当于 10% 年薪的补贴。
- (4) 个人发生的交通成本，扣除限额最高不超过工资的 10%。
- (5) 对于有家庭成员就读大学的纳税人，除补助金或奖学金免税外，每年给予 6000 新谢克尔豁免额度。每年每个家庭可以获得不超过 2 位家属的大学教育费扣除。
- (6) 个人购买或建造住宅一次性豁免 30000 新谢克尔。或，从银行、贷款公司、住房机构因购买或建造房屋而贷款的实际利息，凭有效证明材料每年最多免除 4000 新谢克尔，且最长不超过 10 年。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对居民个人的定义做了具体规定，没有对非居民个人作出规定，一般来说，凡不构成巴勒斯坦居民的个人为巴勒斯坦非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款项的巴勒斯坦居民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预扣税款并且将其转入税务机关账户。

雇主或任何负责支付薪金、工资、津贴或报酬及类似款项的人，应在向非居民纳税人付款之日起的 15 日内扣缴税款，并将详细报告提交税务机关。

2.3.2.2 税率

非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巴勒斯坦的销售货物所得、受雇佣工作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表 2 非居民个人工作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应纳税所得额（新谢克尔）	税率（%）
不超过 75000 的部分	5
75001 至 150000 的部分	10
超过 150000 的部分	15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征税。

非居民个人来源于巴勒斯坦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 10% 预提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

非居民个人在巴勒斯坦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服务收入、费用补贴和咨询收入，按 10% 缴纳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巴勒斯坦的董事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表 3 非居民个人董事费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应纳税所得额（新谢克尔）	税率（%）
不超过 75000 的部分	5
75001 至 150000 的部分	10
超过 150000 的部分	15

从 2014 年起，非居民个人投资者转让巴勒斯坦企业的股份而取得的利得全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2.3.3 其他

雇主须为雇员的雇佣收入代扣代缴税款。自由职业者及受雇佣但有其他来源收入的个人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通过自行纳税系统完成申报。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除标准税率、登记门槛、某些豁免和出口税外，以色列的增值税法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土的交易。登记门槛和豁免金额用新谢克尔计量。

2.4.1.1 纳税义务人

所有供应商品、提供服务或从事进口的企业是增值税纳税人，适用增值税法。

2.4.1.2 征收范围

对在巴勒斯坦进口货物和交易环节征收增值税，包括：

- (1) 销售资产或提供服务，含转让设备；
- (2) 进口货物；
- (3) 金融机构，例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就雇员每月工资、半年或一年产生的利润缴纳增值税；
- (4) 进口商，就进口货物价值缴纳增值税。

2.4.1.3 税率

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6%。对于金融机构，对工资总额和应纳税所得征收 16% 的增值税。零税率交易包括：

- (1) 主要营业场所在巴勒斯坦境内的交易方在境外提供的服务；
- (2) 向非居民个人提供的服务。

2.4.2 税收优惠

以下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支持的项目，如幼儿园项目、研究和开发项目、运输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食品加工项目免征增值税。

(2) 年收入不超过 12000 美元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此类企业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时申报其销售收入。

(3) 非营利组织免征增值税。

(4) 出口免征增值税。

(5) 工业区与自由区内投资激励政策，2017 年 8 月 1 日起 3 年内，对从事出口经济活动而购买或者进口的货物与服务免征增值税；在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注册的项目，按照具体法案要求可在享受 5 年税收优惠前提下继续延长 3 年税收优惠政策。

所有企业开办费缴纳的增值税将在提交凭证后 1 至 6 个月内退还。如果当月没有销售交易，则企业无需缴纳增值税。所有退税可以是现金或银行划转形式。

2.4.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是按照发票金额和纳税人申报的商品和服务价值来计算的。

金融机构，诸如银行和保险公司，这类公司需要按月缴纳工人工资的增值税，按半年或年度缴纳公司利润的增值税。

进口商按进口货物的价值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的价值指关税的计税基础。国内的货物及服务，计税基础由实际支付的价格确定。

2.4.4 其他

对金融机构工资计征的增值税不能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抵，但与工资总额和应纳税所得相关的增值税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

进口商就进口货物价值缴纳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向增值税管理部门申报扣除。

雇员人数大于 1 人，年销售额超过 5 万美元的大型企业能开具增值税发票；雇员人数大于 1 人，年销售额未超过 5 万美元的小型企业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2.5 关税

2.5.1 概述

巴勒斯坦依据其与以色列 1994 年签订的《巴黎经济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确立了巴勒斯坦关税税率、原产地认定、估价体系等具体程序和税则制度。

(1) 税率

《议定书》中将巴勒斯坦进口的货物（不包括从以色列进口）分为清单 A1、清单 A2 和清单 B，符合三份清单规定的货物，进口关税税率由巴勒斯坦政府决定，税率从 0%到 16%不等。

其他进入巴勒斯坦，且不在 A1、A2 和 B 清单上或超出规定数量的货物，关税税率必须以以色列关税税率作为最小的征税基础，巴勒斯坦政府可以在此基础上相应的增加。具体规定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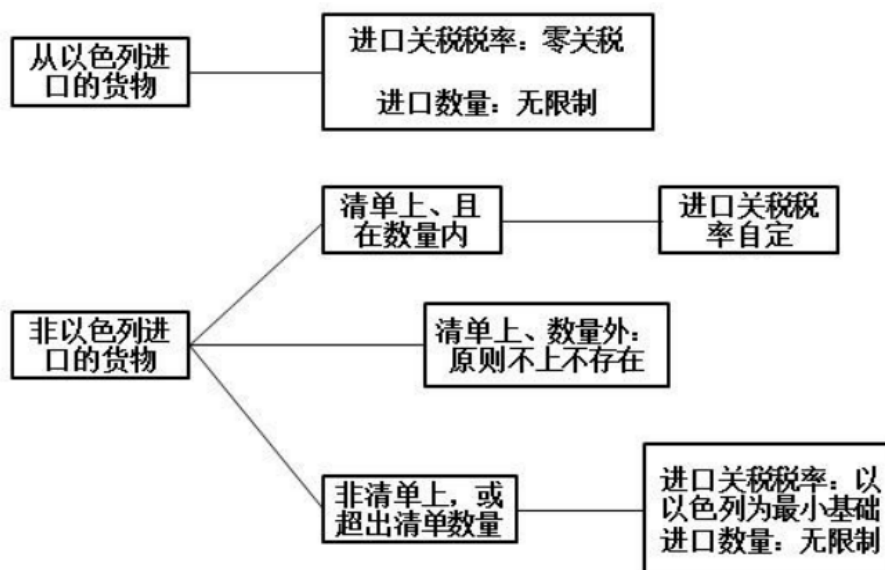


图 1 进出口具体规定

(2) 估价体系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认定，是计征关税时使用的计税基础。完税价格通常包含两个方面：第一，以什么价格为基础；第二，具体包括哪些费用。根据《议定书》，进出巴勒斯坦货物估价要根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条约、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BDV）标准，后来自动更新为 WTO 标准。

2.5.2 税收优惠

依据《投资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1) 不动产免征关税

(2)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优惠

①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口投资促进局批准的清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免征关税和其它税费；如果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上述资产入境需要延期，投资促进局有权批准给予延期。

②企业进口的备件只要其价值不超过固定资产的 15%，准予免除关税，企业需在投资促进局核定的生产或投资启动日期前，按备件清单和数量进口和使用。

③经投资促进局批准，为提高投资项目的生产能力、扩大企业升级所需的固定资产，免征关税。

④因原产国价格、海运成本或汇率上涨而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免征关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机械、电器、设备、车辆、用品、工具、专门用于开发现有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并可包括家具，以及用于旅游、教育和健康项目等的投入。

(3) 退税补偿

巴勒斯坦允许对用于加工和再出口的进口货物进行退税补偿。出口贸易商可向国家经济部申请退税许可，许可申请必须清楚地阐明重新出口的原因，并包含出口商名称及地址、产品种类、数量及当年度进口货物发票

证明等。

纳税人须获投资促进局的批准，方可出售获得豁免的固定资产，或将其转让给享受《投资法》豁免的其他投资者。纳税人向任何不受《投资法》豁免和激励的企业出售获有豁免的固定资产，应通知投资促进局，并支付所有应缴税费。若享受豁免的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已经出售或用于未经授权豁免项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所有关税和税费。

2.5.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关税计税价格×适用关税税率。

2.5.4 其他

根据《议定书》，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构建了关税同盟，巴以之间的贸易零关税。

(1) 进口数量

根据《议定书》，在清单 A1 上且原产地是阿拉伯国家，尤其是约旦和埃及的货物，以及在清单 A2 上所有的货物(不包括原产地是以色列的货物)，其进口数量需要巴以双方根据巴勒斯坦市场需求，由巴以联合经济委员会（JEC，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下属的专家机构来计算。巴以双方在 3 个月内签订进口货物协议，每 6 个月更新一次。

对于不在 A1 和 A2 清单上的货物，虽然理论上没有规定具体进口的数量，但受以色列封锁政策的影响，以色列以外国家，尤其是来自阿拉伯国家的货物，数量十分有限。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从以色列进口货物的数量不受限制。

除此以外，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进口货物还设有一份“军民两用清单”（Dual Use Item List），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相关货物的进口。清单上所列的是以色列认为能够被军事使用的货物、原材料、设备和部件。2002 年前，清单上主要是“军民两用”的化学品和肥料，受“因提法达”（Intifada，是阿拉伯语“起义”一词的音译，在巴以冲突中意指巴勒斯坦人反抗以色

列的大规模暴动)的影响,2002年以色列增加了许多化合物,并于2008年以法律的形式(以色列国防出口控制法,Defense Export Control Law)确定该清单内容,限制的品目高达56项。尽管以色列原则上对清单上货物施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允许巴勒斯坦商人凭证进口,但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企业无法申请到该许可证。

(2)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的地点,即货物的“国籍”,主要针对进口货物。具体来说,指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加工或者生产某一货物的国家(地区)。认定货物的原产地主要是出于执行国别之间的差别税率、不同贸易措施以及贸易统计的需要。根据《议定书》,所有进入巴勒斯坦货物的原产地认定如下:

①在当地完全成长、生产、制造,或者实质上将货物变成全新的,成为完全不同的产品,有新名字、特征、用途,区别原产品的货物或者材料。

②直接从当地进口。

③货物材料产于该国,加上直接加工成本后,不能少于出口货值的30%。这个比例将由联合委员会每年审核。

④货物有国际认证的原产地证明。

⑤仅通过简单组装或打包、兑水冲淡的货物不被认为是新的不同的货物。

《议定书》对巴勒斯坦主要进口关税制度的规定使巴勒斯坦进口货物的种类、数量、货值和税率四个方面受到约束,直接影响巴勒斯坦的关税总收入、关税水平和关税结构,进而限制巴勒斯坦与其他国家的贸易额,有利于以色列控制巴勒斯坦的贸易结构。根据巴以先前达成的协议,以色列对经由以色列港口进入巴勒斯坦市场的货品征收关税,移交给巴勒斯坦。作为一种向巴勒斯坦施压的手段,以色列数次“断供”。

2.6 其他税（费）

2.6.1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按经评估的租赁收入的 17%征收；不动产税的 60%可用于抵减个人所得税税款，40%可作为费用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6.2 社会保障税

社会保障税按照私营企业员工每月工资总额（包括奖金和津贴）的比例计算征收金额，缴税的具体税率如下：

- （1）一般员工：企业 10.4%，自雇个人 7.7%。
- （2）老年人、残疾人、遗属：企业 8.5%，自雇个人 7.5%。
- （3）因工受伤人员：企业 1.6%。
- （4）孕妇：企业 0.3%，自雇个人 0.2%。

计算社会保障税的员工工资不得高于《巴勒斯坦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的 8 倍。

2.6.3 购置税

购置税附加在商品的零售价格之中，根据不同的商品种类具有不同的税率，属于间接税，由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承担。巴勒斯坦可以对一般商品或专有商品征收购置税，如奢侈品。

2.6.4 其他税（费）

进口货物消费税，适用于含酒精的饮料、石油、武器和烟草。

进口环节增值税（VAT），按照到岸价加所有关税和其他税收的价值计税。无论是否是清单上的商品，都不得低于以色列税率的 2%（1994 年为 15%-16%）。

强制附加费，关税单可能列明需缴纳的强制附加费（用字母 C 表示），主要适用食用肉类食品、鱼类、甲壳类、纺织产品等。

出口货物港口费，装运货物价值的 1.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巴勒斯坦税务系统设在财政部下，由增值税总局、所得税总局、海关总署组成。

增值税总局由 8 个主要办事部门和 2 个分办事处组成（加沙办事处、汗·尤尼斯办事处）。

所得税总局由 7 个分支机构组成：所得税部门、税务管理部门、规章制度部门、后续管理部门、鼓励投资部门、税务检查部门、设计出版部门。

海关总署由手续部门、烟草和其他收入部门、汽车部门、过境管理部门、会计和统计部门、海关合规部门、定期会议部门、信息部门、内部组织部门和专业行为部门等分支机构组成。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增值税总局是财政部最重要的地方收入来源部门，负责增值税纳税人的申报、评估审计、减免税的审批和后续管理，以及纳税人的实地管理。

所得税总局负责所得税的一般管理和后续管理，以及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海关总署负责关税的征收（目前由以色列代征）以及打击走私、保护环境、鼓励投资和促进与其他国家贸易往来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所有企业和个人都必须进行增值税、所得税的纳税登记，没有最低门槛。

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特殊规定包括：

(1) 雇员超过 1 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万美元的大公司，这类公司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2) 雇员超过 1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 万美元的小公司，这类公司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对巴勒斯坦的金融服务机构和在巴勒斯坦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纳布卢斯，该交易所大约有一半的投资来自巴勒斯坦，另一半来自于海外投资)上市的公司要求使用国际会计准则 (IAS)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需要准备半年度财务报表，并编制每年的财务报表。

纳税人应当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将财务记录和文件保存在其营业场所，保存期限为 5 年。

3.2.3 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若使用财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须取得所得税管理部门的批准。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完成。若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第 1 个月内完成纳税申报，将会根据自评的纳税余额给予 4%的减免（需扣除预缴税款已减免的部分），若纳税申报表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第 2 个月或第 3 个月内递交，则给予 2%的减免。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不允许合并申报。纳税人逾期申报后，每个月将被处以相当于税款 3%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逾期税款的 20%。

公共或私人股份公司，所有需要纳税的法人应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提交下列文件作为附件申报：

- ①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 ②通过具有资质的审计师审计的纳税调整表。

一般企业应附上最终财务报表和纳税调整表，并有义务留存准确报表。

除此之外的纳税人应在申报净应税所得时，提交其纳税期间内收入和支出的简要明细表。

（2）个人所得税

个人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未取得税务机关批准不得联合申报。雇主须为雇员的受雇收入代扣代缴税款。自雇个人及受雇佣但有其他来源收入的个人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通过自行纳税系统完成申报。

根据有效的投资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指引，符合条件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个人纳税人，应于申报个人所得税时提交下列文件作为附件申报：

- ①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 ②经具有资质的审计师批准的纳税调整表。

一般个人应附上最终财务报表和纳税调整表，有义务留存准确报表。除此之外的纳税人应在申报应税所得时，提交其纳税期间内收入和支出的简要明细表。

（3）增值税

增值税申报表通常必须按月或其他要求期限提交。年收入不足 1.2 万美元的公司不用缴纳增值税，但是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时向增值税管理部门申报销售额。

3.2.4 税务检查

巴勒斯坦的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和税务审计按税种分别由增值税总局、所得税总局下属负责检查和评估的部门实施。

（1）税务检查

相关规定如下：

①纳税人应当将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纳税申报后，在营业场所保存财务记录和相关文件 5 年。

②处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雇员，可进入其工作管辖的任何地方，并检查所贮存的货品、现金、设备、会计纪录及文件。处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雇员如果为了执行本法的规定而有需要调取这些文件，则保留期限不得超

过 1 个月。

③处长或其书面授权的工作雇员在履行职责时，在其权限范围内有需要的情情况下视为司法人员。

④处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雇员可以要求获取必要的信息，并根据法律规定与财政、税务或任何部门及其他机构交换所需的税收信息。

(2) 纳税评估

纳税人自行申报税款将被评估，主要规定如下：

①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提供的纳税申报单后，原则上应视为已接受。

②在核实纳税人的申报和附件资料后，评估人员有理由怀疑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可以接受或拒绝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纳税人送达申报表日期的 1 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出席讨论会议。

③如果纳税人同意调整的内容，评估人员将确定税额并用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对该决议不可再有异议且不可上诉，应缴纳税款。如果纳税人不同意更改纳税申报表或未参加讨论会议，评估人员将评估其应税收入，纳税人应在收到评估通知的 30 日内提出异议。

④被纳税评估或对评估调整结果有异议的纳税人可以在收到评估通知的 30 日内拒绝接受该次评估结果。纳税人应表明异议的证据以及能接受的调整税额。提出异议时，纳税人需要缴纳相关纳税期间无异议的应纳税额减去已缴税额差额部分的税款。

⑤纳税人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及其附件的，税务机关可以谨慎开展评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说明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及罚款情况，纳税人可以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对评估决定提出异议。

3.2.5 税务代理

纳税人可以指派另一人在任何法定收入评估程序中代表他。代理条件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注册税务师及纳税人代表，应于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包含其客户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信息的年度申报表。

3.2.6 法律责任

根据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征管规定，纳税人承担以下的责任：

在不影响其他法律更严厉处罚的情况下，任何人逃避、企图、教唆、同意或帮助他人实施下列任何行为，应处以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少于 1000 新谢克尔不超过 10000 新谢克尔罚款，或两罚并举：

(1) 编造账簿、记录、账目、文件，或报送数据不实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2) 漏报、少报或者隐瞒全部收入或者部分收入，提交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

(3) 缺乏账簿、记录、账目或文件等依据而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对税务人员隐瞒的账簿、记录、账目或文件中有证明矛盾的资料。

(4)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必要的保管期限届满前销毁或者隐匿账簿、记录、文件的。

(5) 任何虚假陈述、欺诈登记或陈述。

(6) 将利润分配给虚构的合伙人以减少自身利润。

(7) 为减少利润或者增加损失，伪造或者变更购销发票或者其他单据。

(8) 隐瞒一项或多项需缴税的活动。

(9) 不提供税务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影响其或其他人士支付税款及纳税评估。

(10) 对巴勒斯坦税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信息或数据、提出的任何问题或需求作出虚假答复。

(11) 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

(12) 未代扣代缴税款，或者代扣代缴税款未转入国库。

(13) 伪造相关部门出具的任何表格、凭证或文件。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巴勒斯坦对于非居民税收的征管没有出台特别的措施，《所得税法》对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如下：

（1）税款的征收入库基本采取扣缴的方式，与非居民纳税人发生业务的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款项的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的雇主为非居民税款的扣缴义务人。

（2）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扣缴的居民纳税人，由税务管理机构直接向居民纳税人追缴。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巴勒斯坦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和个人支付费用（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和技术费用）的企业及个人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巴勒斯坦目前还没有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公司以及反避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规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暂无相关规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暂无相关规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相关规定。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相关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暂无相关规定。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暂无相关规定。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暂无相关规定。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暂无相关规定。

4.4.2 程序

暂无相关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规定。

4.5.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暂无相关规定。

4.6.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规定。

4.7.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8 法律责任

暂无相关规定。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巴勒斯坦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巴勒斯坦处理税收争议的行政部门是增值税总局、所得税总局的税务部门，处理税收争议的司法部门是所得税上诉法庭。所得税上诉法庭是一个特别法庭，由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组成。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巴勒斯坦纳税人原则上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但是申报后，存在一个纳税评估环节，在这个环节评估人员会对纳税人的申报税款进行评估调整，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会对于评估调整的结果产生税收争议。纳税人对于税收争议的解决途径与我国类似，主要有两个，分别是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行政救济是通过与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估机关进行协商复核，司法救济是通过所得税上诉法庭予以申诉。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主要是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包括部长或其授权人）的纳税评估结果与重新评估决定存在异议。

5.2.3 主要解决途径

（1）行政救济

纳税人对于税收争议的解决，最先应考虑行政救济手段，主要规定如下：

①纳税人被依法评估纳税情况，对调整或者评估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纳税人应当在异议书中写明异议的理由和接受调整的税额。

②如果异议是在前款规定的期限之后提出的，并且评估人员确信纳税人是由于不在巴勒斯坦境内或因疾病及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评估人员接受纳税人异议申诉，可以将该期限延长到纳税人认为适当的期限。

③纳税人在对评估提出异议时，应支付对应纳税期间内应纳税额，金额为无争议税额减去该期间已缴纳的税额。

④评估人员应邀请纳税人参加会议以审核其提出异议的事项。纳税人不得在此会议期间提出新的异议，仅限于提供证明以前提出书面异议的依据。纳税人有权要求评估人员提供与纳税人申报所得有关的文件。评估人员可以讯问任何其认为掌握被质疑纳税评估有关信息的人，但未经纳税人同意，评估人员不得讯问纳税人的雇员。

⑤如评估人员接受纳税人的论点，或双方就评估收入达成一致，评估人员须据此修改评估结论，此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⑥如果纳税人未参加复审会议，或纳税人不同意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可以通过该评估减少、增加或用一个合理的决议以取消该有异议的评估。该决议在纳税人收到评估通知的 30 日内在法庭上具有可上诉性。在任何情况下，评估人员须用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其异议的结果。

⑦在任何情况下，评税负责人均须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2) 司法救济

在两种情况下可以申请司法救济，一是纳税人对于行政救济的结果不满意或者纳税人没有参加复审会议，二是对于税务处长或者其授权人对纳税情况的重新评估结果不满意。具体规定如下：

①司法机关的部门内设有一个特别法庭（所得税上诉法庭），法院应根据《司法当局法》及其条例的规定，由一名级别不低于高等法院法官和一名级别不低于上诉法院法官主持开庭。法院应在耶路撒冷市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②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未明确规定的，适用《民商事诉讼法》的

规定。

③法院须考虑质疑评估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依据《所得税法》规定可以上诉的评估，对作为最终税款或代替税款而扣除、支付或扣缴的任何金额的索赔。

④所得税案件应当紧急审理、公开审理，但法院另有决定的除外，向其发出评估决定或重新评估决定的人被视为被告。

⑤税务工作人员经局长书面授权代表税务机关作为当事方，处理诉讼事宜，负责向主管法院提交案情摘要、索赔及抗辩等事项至最后诉讼阶段，并建议部门负责人进行和解谈判。

⑥法院可批准上诉的评估决定，以减少、增加或免除税款，并可以根据法院的指示将案件退还给被告人进行重新评估。法院决定驳回上诉或者部分驳回上诉的，可以在继续审理案件的期间，每年按纳税人未接受评估部分的 10%处以罚金，超过 6 个月的，视为 1 年。

⑦纳税人必须按规定做好以下事项：

a. 提出上诉的每个纳税期间以按评估税额和纳税人认可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的 1%支付费用，在每个纳税期间分别支付的费用不得小于 300 新谢克尔以及不超过 600 新谢克尔，继续上诉时支付另一半费用。

b. 在纳税人的上诉要点中说明其接受的评估税款，纳税人应向法院提交支付上述税款的收据。如果未支付足够的金额，上诉将被驳回。

c. 提供证据表明纳税评估税款的不合理。纳税人不能引入任何在法院听证会上没提出的新的证据。

⑧如果根据《所得税法》重新评估作出的任何决定，并且纳税人对初次评估人员与重新评估的被授权税务工作人员关于同一纳税事宜的重复上诉，法院应：

a. 撤销针对评估人员决定提出的上诉。

b. 对于重新评估而提出的上诉，上诉人应支付对获授权税务工作人员决定提出上诉的费用与对评估人员决定提出上诉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⑨根据法院的判决，评估人员应将应缴税款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⑩纳税人可在法院判决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所得税》中所得税案件上诉、撤销条例的规定，以最高上诉法院的方式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

⑪局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税务工作人员可在发布最终裁决之前与上诉人调解。通过商议解决任何的争议案件，应由法院批准解决争端协议。

第六章 在巴勒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外国人或企业到巴勒斯坦投资首先需要向国民经济部申请取得巴勒斯坦工作许可，再向国民经济部申请登记注册企业，向财政部申请增值税和所得税登记（部分投资需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项目许可，还需申请市政工艺牌照），向投资促进局申请取得投资登记证书和投资确认证书。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投资者在完成固定资产安装和准备后，应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促进局，方可启动项目。投资者必须根据投资促进局的要求提交与企业固定资产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记录，并允许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场所。

投资者享受鼓励投资税收优惠应从项目开始生产或启动的 6 个月内向投资促进局提交：

- （1）享受激励机制的合同、申请书；
- （2）《投资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的所有信息和附件；
- （3）由认证审核员审核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向投资促进局提交的投资项目申请资料的 60 个工作日内，投资促进局将立即根据相关条例评估，作出批准或拒绝从奖励机制合同中受益的决定。如果投资促进局在此期间未签发拒绝决定该项目的申请，则有资格享受《投资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企业享受 2011 年 8 号《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免税条款，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前的 3 个月内进行申报，否则不得享受免税；纳税人进行免税申报后，评估人员可以调整减免数额并在申报日期的 1 年内进行复审。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巴勒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巴勒斯坦不允许合并申报，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人逾期申报将每个月被处以相当于税款的 3%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逾期税款的 20%。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和罚款的，财政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付款，可按照相关法律行使权力，冻结划拨纳税人资金缴纳税款。

财政部门主管税收的局长可以请求主管法院禁止纳税人在清偿债务前出境，或者为其所欠税款和罚金的支付提供担保或保全。保证人应当与纳税人承担全部和连带责任，缴纳税款和罚款。

未按照《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从法律规定的缴纳税款之日起，应当加收相当于税款或者每月延期金额 2%的滞纳金。未依照《所得税法》规定期限逾期申报纳税、逾期未缴税款的纳税人，将被加收相当于应纳税额 3%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纳税额的 20%；未按照《所得税法》规定期限逾期扣缴税款的纳税人，每逾期 1 个月，按每月应扣缴税款的 2%加收滞纳金。

6.2.2 在巴勒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巴勒斯坦境内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也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巴勒斯坦不允许合并申报，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人逾期申报将被每个月处以相当于税款的 3%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逾期税款的 20%。其他纳税申报风险见 6.2.1。

6.2.3 在巴勒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巴勒斯坦的收入，依照规定按收入类型缴纳预提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之日起 30 日内将税款转入国库账户。

6.3 调查认定风险

投资促进局可对享受投资优惠的项目进行检查，发现投资者提供不实信息，或向投资促进局保留拟议中影响判定是否符合激励措施的投资信息，违反《投资法》相关规定的，投资促进局有权取消投资确认书，缩短税收豁免期限或者取消税收豁免。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由于中国和巴勒斯坦没有签订税收协定，中国投资者对巴勒斯坦的直接投资不存在相关风险，但是中国投资者通过与巴勒斯坦签订税收协定的第三国公司进行再投资时，要注意择协避税被巴勒斯坦税务机关调查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第三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身份”问题，确保被投资公司为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实际接收人，能对上述收益有实际处置权，而非受合同规定的或者其他义务约束需对上述收益进行转移的中间机构。

6.5 其他风险

尽管当前巴勒斯坦政局基本稳定，但巴以冲突根本性矛盾没有得到解决，地区局势仍不稳定，中东和平进程仍不明朗，恐怖袭击事件也由于巴以冲突的持续性而时有发生。中东局势的复杂性以及中东和平进程的长期性、曲折性和不稳定性，使得巴勒斯坦地区安全得不到根本性保障，社会安定深受影响。这些风险的存在都不利于巴勒斯坦经济的长期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一带一路能源资源投资政治风险评估报告》把巴勒斯坦确定为高风险投资国家，主要原因是战乱频繁、恐怖主义严重、政府管治能力不足等。

受局势紧张的影响，外界对巴勒斯坦承诺的某些财政援助不能兑现，加之以色列频繁中止向巴方移交税款，巴勒斯坦财政形势非常不好。中国企业赴巴勒斯坦投资的税收风险主要集中在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的不稳定。比如 2013 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就宣布，从当年 4 月 15 日开始，

对中国商品征收 35%的进口关税。综上所述，中资企业应考虑投资合作的经济效益和人身安全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外交部国家概况
- [2] 德勤《国际税收与投资指南及经商须知》
- [3] A Law by Decree No. (8) of 2011 On Income Tax
- [4] 巴勒斯坦个人所得税法
- [5] 巴勒斯坦投资促进局官网, www.pipa.ps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 [9] MoniaNaoum, IBFD Palestine Corporate Taxation
- [10] MoniaNaoum, IBFD Palestine Individual Taxation
- [11] 中国一带一路网, <https://www.yidaiyilu.gov.cn/index.htm>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勒斯坦国办事处, <http://www.pschinaoffice.org/chn/>
- [13] Trading Economics, <https://zh.tradingeconomics.com>
- [14]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2020: Comparing Business Regulation in 190 Economies
- [15] Societe Generale, <https://import-export.societegenerale.fr/en/>
- [16] Palestine Trade Center, https://www.paltrade.org/en_US/

附录一 巴勒斯坦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时间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埃及	1998.04.28	1999.12.28	2000.01.01
2	约旦	2011.12.29	2013.11.14	2014.01.01
3	越南	2013.11.06	2014.04.02	2015.01.01
4	斯里兰卡	2012.04.16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09.24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6	苏丹	2013.06.10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7	委内瑞拉	2014.05.16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8	埃塞俄比亚	2015.07.09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9	土耳其	2018.10.25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附录二 巴勒斯坦预提税率表

该表更新截止日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生效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

下表根据现行规定列出了适用于巴勒斯坦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税收协定税率高于国内税率，则适用国内税率。

税率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	公司		
国内税率				
公司:	10	10	0/10	10
个人:	10	-	10	10
税收协定税率				
缔约国:				
埃及	15	15	15	15
约旦	10	7	10	10
越南	10	10	10	10

引自：巴勒斯坦——税收协定预提税税率表，参见 IBFD（2018 年 7 月 11 日查阅）

附录三 中巴近年重要双边协议一览表

序号	双边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文化教育合作协定》	2004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6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8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9年4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民族权力机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11年3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13年5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文化教育合作协定 2013年至2016年执行计划》	2013年5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巴勒斯坦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7年7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17年7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勒斯坦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7年7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文化教育合作协定 2017年至2021年执行计划》	2017年7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勒斯坦国国民经济部关于启动中巴自贸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2018年10月

编写人员：陶九虎 张金林 王韧 唐耿城 徐泰愚 龚婷婷 李日佳 王安琪

校对人员：周政平 张文文 曾晓明 张天天 胡金鑫 王晓丽